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壢簡聲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顏憲欽

相　對　人　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榮聰

上列當事人間因108年度壢簡聲字第106號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下同）460,000 元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79067 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08 年度壢簡字第988 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裁判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持聲請人所簽發之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票字第5224號裁定准許在案；相對人復以上開本票裁定之確定證明為執行名義，進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即該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79067 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為由，願供擔保聲請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

三、經查，系爭強制執行程序預定於民國108 年10月15日至聲請人所有不動產現場進行查封，是以相對人之債權尚未實現而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卷宗及本院108 年度壢簡字第988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108 年度司票字第5224號本票裁定卷宗等核閱屬實，因認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又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示，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爰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200萬元，如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應為該數額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再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00 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惟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之數額，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訴訟至三審終結確定之期間可推定為3 年10個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條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0個月、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 年、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期限1 年），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金額為460,000 元【計算式如下：2,000,000 元x 6%×(3 年＋10/12 ）＝460,000 元】，本院認為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以460,000 元為適當。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鄭履任